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薛豫梅

代 理 人 江凱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薛豫梅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顏莉妹